

证券代码：400099

证券简称：宜生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公司前期追溯调整事项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 2020164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1 号）。依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财务数据的认定情况，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追溯调整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410016 号），上述内容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披露。

为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已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修订）》，公司需在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追溯调整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鉴于年审会计师尚需充分了解前述事项，公司拟不晚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